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出售物業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關出售該物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物業之出售已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買方已於成交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成交後調整前之代價減現金按金 64,800,000 港元之結餘（即 584,223,520 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據信託契約，相當於該物業出售款項 0.5%之出售費用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管理人（即 3,240,000 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 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

完成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佈所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該物業之出售已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

買方已於成交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成交後調整前之代價減現金按金 64,800,000 港元之結餘（即 584,223,520 港元）。倘因成交後編製之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於成交日期之經調整資產價值高於或低於成交前編製之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經調整資產價值而須作出成交後調整，則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倘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經調整資產價值高於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經調整資產價值，買方須於協定或釐定成交資產負債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兩者的差額；倘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經調整資產價值低於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經調整資產價值，賣方須於協定或釐定成交資產負債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兩者的差額。

於成交後，賣方須於一個月內編製成交資產負債表，且賣方及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載列之程序予以確定及協定，包括於必要時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代價根據成交後編製之成交資產負債表獲最終釐定時，管理人將另行刊發公佈。

支付出售費用

董事會亦宣佈，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根據信託契約，相當於該物業出售款項 0.5% 之出售費用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管理人（即 3,240,000 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 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